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

一、約聘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作物改良科)

二、資格條件：

- (一) 學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研究院所以上，農業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經歷：具備作物或植物基礎栽培、試驗研究及實驗室操作經驗，可獨立進行試驗操作、報告撰寫及相關電腦文書作業能力（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有文獻及資料搜尋能力）。
- (三) 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四) 其他：優先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人員，工作態度主動、認真、樂觀負責、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

三、工作項目

- (一) 辦理農園藝作物栽培試驗研究計畫。
- (二) 辦理農園藝作物引種及繁殖工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或聘僱原因消失時，應即予解聘；月支 46,248 元（7 等 1 階 328 薪點）。

五、工作地址：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675 號。(可依本場宿舍管理要點，提出單身宿舍申請)

六、聯絡方式：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寫自述並填聯絡電話)、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含小型車駕照;如有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身心障礙身分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約聘人員(改

良科高考二級職缺職務代理)」，逕寄 950244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675 號，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89) 325110 分機 1510 或 1500。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七、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電話通知。